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陕西省建设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2025年9月3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

承包人(全称):陕西中尚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1、工程名称:千阳县红山中学师生餐厅、学生公寓防火卷帘、防火门安装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千阳县红山中学院内

3、工程立项文号:SHJS2025(007)号

4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承包范围:校园餐厅、学生公寓原金属窗户的拆除、校园餐厅钢制防火卷帘的制作安装、校园餐厅、学生公寓防火窗的制作与安装等。

2、不包括的工程范围:_____

3、承包方式:乙方以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本工程,承担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。

三、合同工期:

1、总日历天数 30 天

2、开工日期:2025年9月4日,竣工日期:2025年10月3日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:

1、合同总价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¥239500 元(大写: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)为含税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税费、风险费(材料价格波动±5%以内由乙方承担，超过部分按实调整)。

2、支付节点：

1>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(即 23950 元)。

2>进度款：工程进度达 50%时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(即 71850 元)；进度达 80%时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(即 71850 元)。

3>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%，

4>质保金：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监督工程质量与进度，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整改：审核施工方案、材料清单及结算报告：确认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。

(2) 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源及必要条件：按约支付款项；组织图纸会审、技术交底及竣工验收。

(3) 将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电讯线路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接至施工场地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：双方协商。

(4)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4 日。

(5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：发包人提供相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违约:未按约支付款项,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.03%支付违约金;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结算,承担乙方停工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: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05%支付违约金,逾期超30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;质量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,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索赔;擅自转包或分包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: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优先协商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:

1. 合同生效: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,一式份,甲乙双方各执1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附件: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、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、工程质量保修书、等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(签字/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2025年9月3日

乙方(签字/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2025年9月3日